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4〕14号



合肥大学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动学校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志愿者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民政部《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由校团委牵头，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和各学院团委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服务活动，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智力、体力、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帮助和服务的公益性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者，是指参与志愿服务的合肥大学在校学生。志愿者的条件、权利及义务如下：

（一）志愿者条件

- 合肥大学在校学生，且已注册成为志愿者；
- 自愿从事志愿者工作或志愿者服务；
- 具有相应的体能和服务技能。

（二）志愿者权利

- 1、拥有自由参加各种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的权利；
- 2、拥有对志愿者组织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 3、有权请求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4、有权提出获得从事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条件和必要保障的权利；
- 5、有权要求志愿者组织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三）志愿者的义务

- 1、遵守志愿服务承诺，按要求完成报名项目的具体服务；
- 2、自觉遵守志愿者组织的章程和其他制度；
- 3、接受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培训；
- 4、在参加志愿者活动前，自愿向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提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申请并提供志愿者本人的基本信息；
- 5、诚实守信，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6、不得以志愿者身份做出有损学校、志愿者组织形象和违背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

第三章 星级评定

第五条 根据志愿者在校期间参与志愿服务的有效时长，评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评定对象为全校注册志愿者。志愿者星级评定标准如下：

- 一星级：当年度累计有效志愿时长超过 20 小时；
- 二星级：累计有效志愿时长超过 50 小时；
- 三星级：累计有效志愿时长超过 100 小时；
- 四星级：累计有效志愿时长超过 150 小时，且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型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如校院两级“三下乡”重点

团队、市级及以上赛会服务等)不少于一次;

五星级:累计有效志愿时长超过200小时,且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型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如校院两级“三下乡”重点团队、市级及以上赛会服务等)不少于一次,且至少获得过一次大型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优秀个人”志愿服务奖项。

第六条 志愿者首次参加评定,仅可参评一星级;参评二至五星级时当年度有效志愿服务时长需超过20小时;五星级志愿者仅可参评一次。

第七条 有效志愿服务时长是指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汇规范打卡时长与其他的未在志愿汇上打卡的志愿活动证明时长总和。

志愿者参加的志愿活动须得到校院两级团组织认可。如有校内其他部门开具志愿时长证明材料,需盖部门公章认证;非团委牵头的校外志愿活动需有主办方提供的加盖正式公章的志愿证书或者纸质证明材料,并附主办单位出具工作时长清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八条 志愿者星级评定时间为每年的十一月份。

第九条 一至三星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由各学院团委负责,由学院团委自行留存材料以便核查,四星至五星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由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负责,校团委审核。

第十条 如发现个人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有效志愿服务时长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当事人在校期间参与星级认证的资格,同时按照《合肥大学学生手册》中相关学生管理文件进行违纪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志愿者星级评定结果，对志愿者进行激励表彰。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的志愿者在年度“合肥大学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优秀团员”等评选中优先考虑，在大型赛会志愿服务活动招募志愿者时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合肥大学团委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试行）》【校青字 2021（26）号】废止。

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